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业务资质：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175 人。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031 人。

2024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945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

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龚荣华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深科技、成都华微、南京熊猫、振华科技、华大九天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刚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质。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较丰富的大型企业的年报审计工作经验，在尽职调查、IPO、上市公司报表审计、央企（国企）年报审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实务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大宏立、振华风光、华大九天、成都华微等。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文春

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具有超 20 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新筑控股、大宏立、华塑控股、川投能源等近 20 余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新三板超 5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受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1)项目签字合伙人龚荣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受西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1 次；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刚 2024 年 1 月 24 日受四川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1 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文春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受西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1 次。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大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2025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 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 15 万元，合计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同意续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